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QBZC2025-C3-00792

供应商（乙方）：广西高峰林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QZZC2025-C3-030090-GXYQ

签 订 地 点：钦州市钦北区林业局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金额 (元)
1	钦州市钦北区林地 保护利用规划 (2025-2035 年)	1	钦州市钦北区林地保护利 用规划（2025-2035 年） 编制工作	97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金额：978000.00

2. 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和购买、项目调研、外业调查、信息收集、各专题研究、编制修改、文档编写及印刷发布出版等编制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用，因本项目工作所支付的差旅费、雇员费用、设备成本、保险费、成果验收、招标代理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且不得出现选择性地报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

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期间，具体培训日期和地点由甲方于培训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提交编制成果，且提交的编制成果材料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技术服务费。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声明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多恒有限公司

(签章页)

甲方：（章）  2025年10月22日	乙方：（章）  2025年10月22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林业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8号高峰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叶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子玲
电话：0777-3681033	电话：0771-23317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高峰支行
账号：	账号：20-019401040007899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0025